

(譯文)

LS/S/40/06-07

2869 9468

2877 5029

立法會CB(2)2521/06-07(02)號文件

香港金鐘道66號
金鐘道政府合署高座9樓
律政司
法律草擬科雙語草擬組
高級政府律師張美寶女士

傳真文件

圖文傳真號碼：2845 2215

張女士：

**《2007年法定語文(根據第4D條修改文本)(雜項)令》
(第136號法律公告)**

本部正審議上述命令的法律及草擬問題。

該命令第2部第1分部對若干法例的中文文本作出形式上的修改，其中包括廢除"代言人"而代以"訟辯人"。但本部察悉，《1995年服務提供(隱含條款)(豁免)令》(第457章，附屬法例A)第1條中"出庭代訟人"一詞並未改為"訟辯人"。請閣下澄清須否作出此項修改，而若須修改，何時會提出。

第4部對《申訴專員條例》(第397章)的中文文本作出形式上的修改，廢除"香港輔助警隊"而代以"香港輔助警察隊"，使香港法例第397章的中文文本內與"Hong Kong Auxiliary Police Force"相對應的中文版本，與《香港輔助警隊條例》(第233章)的中文文本內與"Hong Kong Auxiliary Police Force"相對應的中文版本達致一致。本部察悉，香港法例第233章第1條所載的簡稱為"香港輔助警隊條例"。閣下認為是否宜將該簡稱改為"香港輔助警察隊條例"，使香港法例第233章的中文文本內與"Hong Kong Auxiliary Police Force"相對應的中文版本，與香港法例第397章經修改的中文文本內與"Hong Kong Auxiliary Police Force"相對應的中文版本達致一致？

為方便內務委員會於2007年7月6日的會議上考慮本命令，請閣下在**今天辦公時間內**以中、英文回覆。

助理法律顧問

(林秉文)

副本致：法律顧問

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

2007年7月4日

m7625